

台灣社會的歷史性挑戰

● 杭 之

從十九世紀下半葉開始，一些中國知識分子已經因看到歐美列強之富強而朦朧地欣羨西方的民主制度，儘管他們並不真正瞭解西方民主制度之種種複雜的問題。其後，康有為、梁啟超、嚴復這一代知識分子基於救亡圖存，莫不着眼於自由與民主之觀念與制度的引進，視之為富強之道。緊接着，辛亥革命建立了中國歷史上，甚至東亞世界，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但實質上，民主政治並沒有因而出現。

在五四思潮的衝擊下，「民主」被標舉為引導中國走上現代化道路的兩面大旗之一。此後，儘管不同類型的知識分子對「民主」有着不同的理解與追求，且這些追求也遭到左右政治勢力的壓迫，但追求自由、民主的努力，一代接一代，從未間斷過。然而，一直到本世紀即將結束的今天，西方近代意義的民主還沒有在中國出現。

1949年以後，由於國共內戰及東西冷戰對峙，台灣與中國大陸相互隔絕，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上都有着非常不同的發展經驗。在政治發展這個面向上，從70年代開始，國家這個統治機器與台灣社會之間的關係，開始出現緩慢但卻愈來愈快的轉變，經歷80年代這個台灣戰後史上最大轉折年代的動盪，政治自由化的門扉終於在80年代後半放開，並且進一步使民主化成為台灣社會在90年代無可逃避的歷史課題^①。這是中國文化傳統下第一次在經驗實踐層次上，有可能從有着東方專制主義意味的威權政治體制，轉型到現代意義之民主政治體制的歷史經驗。

由於在中國的政治體制和政治文化下，這種轉型是沒有前例的，在過去幾千年中，只有經由流血革命推翻一個專制體制，重新再建立一個專制體制的歷史經驗，而且這樣的歷史經驗所積澱的一些政治文化意識，仍然在影響着前景如何尚未可知的台灣民主化發展，因此，對這一發展經驗作一深思熟慮之期待

民主化成為台灣社會在90年代無可逃避的歷史課題。這是中國文化傳統下第一次在經驗實踐層次上，有可能從有着東方專制主義意味的威權政治體制，轉型到現代意義之民主政治體制的歷史經驗。



圖 1949年以後，由於國共內戰及東西冷戰對峙，台灣與中國大陸相互隔絕，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上都有着非常不同的發展經驗。

(thoughtful wishing)，而非一廂情願(wishful thinking)的觀察與反思^②，應該不是沒有意義的。這是這篇文章的主要目的。

一 戰後台灣的統治體制

戰後台灣的統治體制，一般稱之為威權體制(authoritarian regime)，意思是指能參與這一統治體制之政策形成的，只局限於經體制所認可的少數人或集團，而由此形成的政策則強制使一般國民接受。這樣的描述指出了台灣統治體制的某些特徵，但並不能更深入說明支撐這一體制的基礎究竟是甚麼，而這對討論台灣的威權統治體制的轉型是必要的。

政治社會學家所說的威權統治的轉型(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是指，一個威權政體開始解體，形成某種形式的民主政體，或回到某種形式的威權統治，或出現革命政權^③，換句話說，政治轉型的結果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當然也可能走回頭路。為了討論台灣政治轉型的可能結局，比較深入地描述、界定戰後台灣統治體制的性質是有用的。

戰後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體制，大體可稱之為軍事的一威權侍從體制(militaristic-authoritarian clientelist regime)，亦即以蔣家為核心的統治權力機器，一方面在以軍事戒嚴、動員戡亂等為名之非常法制架構下，透過無所不在之特務、社會控制及意識形態控制等所支撐的高度一元威權中央領導秩序來控制社會，並以之為基礎來介入、型塑社會經濟發展過程，就最後這一點而言，

它具有F.H. Cardoso所說的「發展掛帥國家」(developmentalist state)的一些特徵；另一方面則在壟斷性之國家資本主義的物質基礎上，透過前近代性格之「保護主—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來分配政治經濟利益給其追隨者或結盟者，以獲取後者的政治效忠或支持，從而非正式地增強統治權力核心所實行之威權統治的正當性。

從歷史發展的眼光來看，這種殘存着前近代形式之長老制(gerontocracy)及家父長制(patriarchalism)等因素的統治體制，是在東方政治文化之基礎上，透過戰後接收日本獨佔資本遺制、二二八事件、土地改革，以至於在韓戰以後所形成之東西冷戰結構下所進行的國民黨內部改造、50年代肅清、與本土精英結盟……等一連串過程所建構起來的。

在這樣的統治體制下，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的結構形態逐漸型塑發展為一種具政治社會支配性質的「政治經濟利益共生共利」的複合結構形態，由具高度威權性格的國家直接控制壟斷性的國家資本，一些依恃政治權力保護的民間特權壟斷資本(包括國民黨營事業、榮民事業)則附麗在其周圍。這兩者聯合壟斷了所有關鍵性產業，以致形成了特權壟斷資本在土地、商業、工業、金融業等四種積累形態都可以找到之多層次的結構形態，因而掌握了台灣政經活動的大命脈。至於在政治上與國民黨結盟的地方派系勢力，則在「保護主—侍從關係」的大原則下，透過地方政治活動來爭奪、分配地區性的寡佔經濟特權和利益。隨着歷史的變遷發展，雖然外在情勢有些變化，也有一些新的因子加入，但從鉅觀角度來看，這兩條分配全國性與區域性寡佔經濟利益的主軸，一直到80年代中期都沒有根本的改變。

支撐這一具政治社會支配性質之「政經利益共生共利複合體」的是台灣的發展掛帥國家機器所主導的資本主義發展形態。從整體來看，四十年來台灣資本主義的發展是一種邊陲的依賴發展(peripheral dependent development)，其資本積累的形態是一種邊陲資本積累(peripheral capital accumulation)。所謂邊陲資本積累是指靠着規模龐大之非正式部門(informal sector)的落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支撐了高度的勞動剩餘榨取來進行資本的積累。這裏所說的非正式部門是指沒有國家規範(如簽勞動契約並受勞動法令規範)之小規模經濟私有部門，其最重要特徵是使用自我剝削之家屬勞動力，以及僱用無社會安全保障之廉價的不熟練勞動力或採無安全保障的代工外包制。這種非正式部門生產方式大都是建立在高污染性與廉價勞力密集的基礎上，並設法規避國家體制對勞動過程與環境品質之規範。這樣，在國家體制權威的支撐或放任下，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出口部門才有條件發揮資本主義的積極性，得以具優勢競爭力的價格在國際市場上拓展市場、賺取外匯。而這樣獲取的利益，一方面支撐這種邊陲資本積累得以擴張地進行；另一方面則透過對內壟斷的機制，支撐了前述各種特權壟斷資本的積累與擴張。

從以上粗略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台灣的國家資本主義是一種「對內壟斷、對外開放」之獨特結構的經濟體系。這樣的經濟體系形態支撐了前述具政治、社會支配性質的政經利益共生共利複合體，也即支撐了以這種複合體為內核的威權侍從統治體制。

台灣的國家資本主義是一種「對內壟斷、對外開放」之獨特結構的經濟體系。這樣的經濟體系形態支撐了具政治、社會支配性質的政經利益共生共利複合體，也即支撐了以這種複合體為內核的威權侍從統治體制。

二 市民社會的胎動及其對威權體制的衝擊

70年代中期以前，在深受東方專制主義政治文化影響之國民黨威權統治下，台灣的市民社會可以說是處於凝膠狀，甚至瀕於死滅。這是由於台灣的威權侍從統治體制具有濃厚之政治、社會、經濟支配的性質，因此，它正如所有威權體制一般，具有一樣根本特徵，即，其威權權力機器有非常有效的能力去預防那些有害於其權力與利益支配的政治結果出現，而即使出現了這樣的政治結果，它也有能力迅速將之粉碎；此外，它不但在程序上，而且也在實質上控制着國家、社會的各種決定^④。換言之，在這種威權統治體制下，社會基本上是被有着懾怖而不受節制之權力的威權統治權力機器所控制，自由結社(特別是政治性的)等公民權利被剝奪，市民社會自然沒有機會成長形成。我們只要算一下雷震於1960年由論政而欲圖積極結合台灣地方反對政治勢力以組織反對黨而被捕下獄，以迄第一個真正的反對黨民進黨在國民黨聲稱「非法」的情況下實質成立並存活下來，歷時26年；美麗島雜誌社在70年代末期欲圖發展一個「沒有名稱的政黨」而被撲滅，以迄民進黨成立，歷時7年，即可瞭解台灣之統治體制所形成之政治結構處境的一般。

威權權力機器有非常有效的能力去預防那些有害於其權力與利益支配的政治結果出現，而即使出現了這樣的政治結果，它也有能力迅速將之粉碎。

值得一提的是，在這種威權性的政治體制下，由於一些歷史因素^⑤，它在社會經濟發展的層面上，逐漸發展形成一具有「發展掛帥國家」特徵的體制形態，這使得台灣的社會雖然受控於威權權力機器，沒有自主地參與政治的自由，但卻有疏離於政治而不參與政治的「自由」，以及在國家機器主導型塑完成的發展架構下從事有一定自主性之社會經濟活動的空間，這累積了台灣社會在70年代以後開始產生變化的物質基礎，也即在隨着經濟發展而逐漸豐厚的物質基礎上，台灣的社會力量逐漸加速自我成長，近代西方意義的、具有相對於國家權威之自主性的「社會」逐漸在孕育中，並開始在與國家權威之緊張的互動、衝突中展現其歷史作用^⑥。

從70年代開始，環繞着台灣在外交上的孤立、國會長期不改選、發展掛帥所造成之諸多問題的初步浮現……等問題，正在蓬勃地茁壯但尚未組織沉澱之社會力量^⑦要求改革的聲音日益迫切，因而逐漸衝擊着牢牢控制着社會但卻面臨統治正當性危機的威權體制。1977年發生的中壢事件標誌着威權體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開始發生變化。此後，國民黨之威權體制本身的各個環節開始受到來自社會之持續的、程度愈來愈深、範疇愈來愈廣的衝擊。

由於社會與威權體制雙方都沒有真正理解到台灣社會轉變的真正歷史意涵，因而無論從雙方主觀意願上或從現實環境之客觀條件上，都沒有有效調整相互間之關係的可能，兩者之間的矛盾、緊張關係遂相激相盪而成持續的衝突。

這種對威權體制的衝擊是前所未有的。由於社會與威權體制雙方在當時都沒有真正理解到台灣社會這種轉變的真正歷史意涵，因而無論從雙方主觀意願上或從現實環境之客觀條件上，都沒有有效調整相互間之關係的可能，兩者之間的矛盾、緊張關係遂相激相盪而成持續的衝突。更有甚者，在長期東方政治文化和威權統治所形成的氛圍下，國家統治體制與社會都沒有以近代社會處理衝突之方式來處理、解決衝突的歷史經驗，甚至並不能真正認識到衝突是社會、政治生活的常數這一事實。於是，威權體制遂以其習慣的威權控制手段，即鎮壓，來「解決」衝突。1979年底美麗島事件的發生即是最顯著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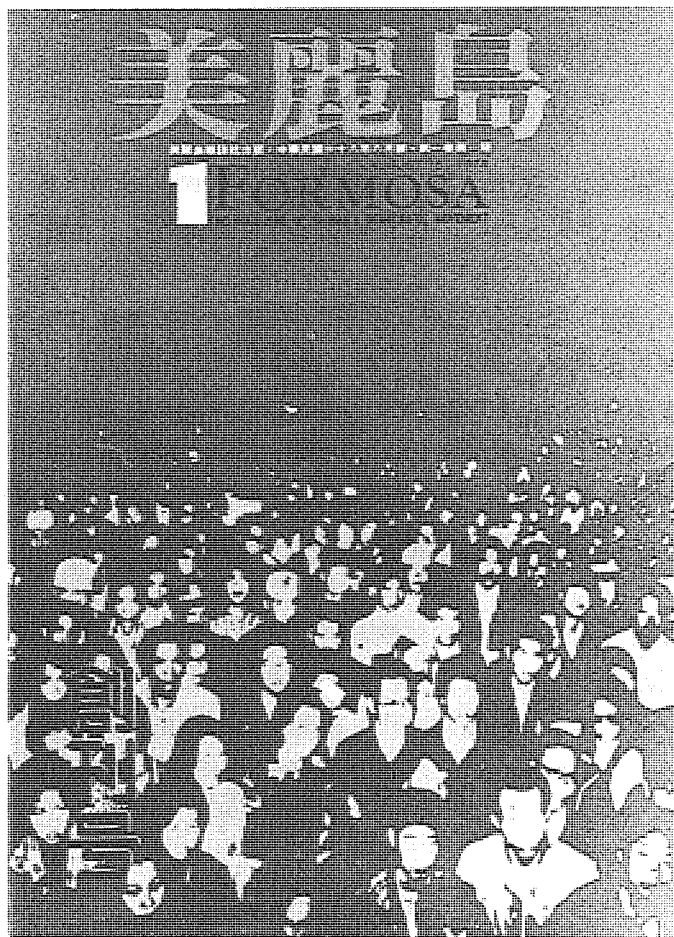


圖 美麗島雜誌社在70年代末期欲圖發展一個「沒有名稱的政黨」而被撲滅。

鎮壓以後，國民黨威權體制採取一些退縮正當化(backward legitimization)的措施，即「非但不承認新崛起的社會力量及其要求，反而去壓抑與反擊，並為了合理化它對新興社會力量的壓迫，進一步地強化與尋求它原先支持者的認可與支持」^⑧。其結果之一是，使原已存在的，在威權侍從下型塑而成之政經利益共生共利複合體更加緊密，也即為了支撐體制之威權的一面，更強化體制之侍從性格這一面，這為日後威權體制崩潰後，台灣社會邁向民主化之政治轉型埋下更多混亂的複雜因子。

然而，國民黨威權體制與社會之間的結構性緊張並沒有因鎮壓與退縮正當化而真正解決。被鎮壓後的黨外力量迅速重整起來，並曲折地朝着組織化的方向前進，且仍以各種方式持續衝擊着國民黨威權體制。其次，威權體制從60年代以來所主導的邊陲資本主義發展所獲致的經濟成就，一向是被威權體制拿來正當化其威權控制的一大憑藉，然而，80年代以後，這種邊陲發展所造成的諸多問題——最主要的是過去為求快速之資本積累而刻意壓抑的勞動條件、社會安全、公共服務等的提供，以及環境品質的忽視，這表現在龐大之非正式部門的結構性存在——逐漸浮現出來。大約從1983年開始，一些針對這類問題而爆發的社會抗議運動逐漸出現，且持續增加。據一項研究調查的統計，單是1987年就出現了676次自力救濟事件，這說明了一些與政治反對運動並沒有直

威權體制從60年代以來所主導的邊陲資本主義發展所獲致的經濟成就，一向是被威權體制拿來正當化其威權控制的一大憑藉，然而，80年代以後，這種邊陲發展所造成的諸多問題逐漸浮現出來。

接關聯、甚至連間接關聯都沒有的社會力量也開始以街頭為舞台，直接向威權體制本身挑戰，且持續增加其強度^⑨。

至此，為了避免統治正當性的危機進一步深化，國民黨威權統治體制不得不在情勢壓力下被迫開始調整與社會的關係，朝自由化方向前進，即在控制下逐漸開放政治空間，而在民進黨已實質成立(1986年9月底)之後十個月解除長達四十年的戒嚴，並開放黨禁，隨即開放報禁。再過半年，蔣經國去世，強人政治告一段落。

自由化的門閘一開，過去被壓制潛藏蓄積的社會力量在威權體制幾乎控制不了的情況下，環繞着威權控制下社會、經濟、政治發展過程中所形成的糾結葛藤，如同脫韁的野馬一般奔竄起來，衝破威權體制下之價值、規範、制度的藩籬，形成洶湧的波濤，繼續衝擊着已經鬆弛的一元威權統治秩序，終致使之崩潰。這種情勢具體而微地反映在1989年底國民黨在大選中的得票率首度滑落到六成以下，以及1990年環繞着總統選舉所引發的高層政爭與社會動盪等問題上。

正如許多研究威權體制轉型的個案研究所提出的，自由化的結果未必等於民主化，但通常會形成社會力量進一步要求進行民主化的壓力。換言之，民主化將被排上歷史的議程。經歷80年代一整個時代的動盪，台灣的歷史腳步終於在跨入90年代之際走到這裏。

三 民主化的試煉

政治社會學家 Adam Przeworski 從一些歷史個案的研究中指出，威權體制要轉型到民主體制，通常需要二個條件，一是舊的威權權力機器已經瓦解；二是新的政治力量選擇民主制度作為他們必須在其中為其利益之實現而競爭的政治架構。這裏所說的民主制度是一種處理有着不同利益或不同價值的個人或團體之間的衝突，使衝突得以透過制度性之調和、妥協而被限定(衝突很少能真正解決)的特殊制度。在這一制度架構中，沒有人能專擅無條件的權力與無限制的權力^⑩。

以台灣目前的現實情況來說，第一個條件可以說已經具備了。從美麗島事件以來，國民黨在各種選舉中的得票率逐次下降，到1989年的大選，總得票率首次滑落到60%以下，在縣市長選舉中，更失掉21席中的7席(就人口及經濟產值而言，這七縣市佔台灣省將近一半的比重)。其次，從1990年初開始，環繞着總統選舉而展開的高層權力鬥爭，最後雖然在前近代式的所謂「八大老」的斡旋下暫時止息，但已加速形成黨內派閥力量的集結與表面化。這些都清楚地顯示，國民黨作為一個整體的威權權力機器，能有效控制着從上而下的一元威權統治秩序的局面已經不存在了。換言之，國民黨的威權權力機器已經瓦解了，它只能以具有優勢地位的政治力量的姿態存在。

因此，對當前的台灣而言，能不能真正走上民主化之路，關鍵在於第二個條件，即新的政治力量(這包括過去反抗威權權力機器的力量，以及一元威權

威權體制要轉型到民主體制，通常需要二個條件，一是舊的威權權力機器已經瓦解；二是新的政治力量選擇民主制度作為他們必須在其中為其利益之實現而競爭的政治架構。



圖 國民黨在各種選舉中的得票率逐次下降，到1989年的大選，總得票率首次滑落到60%以下，在縣市長選舉中，更失掉21席中的7席。

權力已遭到分解而宣稱要民主化的國民黨各派力量)是否願意選擇民主制度作為政治架構。如果台灣的政治不能走過這個不歸點，那麼，即使舊的威權權力機器已經瓦解了，台灣的政治仍然處在一個隨時可以逆轉的不確定狀態，從已經瓦解的舊威權權力機器分散出去，但仍未被民主制度規範的權力，在某些條件下仍會集中起來形成新的威權權力機器。如果這樣，那只是威權權力機器的轉移，而不是民主化。

就台灣當前的現實政治局勢而言，建立民主制度即是終結過去國民黨用以實行一元威權統治之臨時非常體制，而重新建構新的民主憲政體制與法治秩序。從民主化的角度來看，這個課題是否有機會由當前各政治、社會力量經由協商式的討論而對「要如何做」獲致妥協的共識，乃是民主化過程中極具關鍵性之制度性妥協(institutional compromises)的機制能否建立起來的初機。

許多研究民主化轉型的學者都指出「制度性妥協」的重要性，是民主化能否成功的關鍵^①。這是由於威權體制之所以會趨於崩潰，或者是由於武力革命的推翻：或者是由於多元的政治、社會的出現，使一元威權統治秩序受到持續衝擊而鬆弛，終致崩潰。就前者而言，無所謂轉型的問題，通常會出現全盤式的、打天下式的權力取代，事實上，這在中國歷史上幾乎是常態。就後者而言，這些促使威權體制崩潰的多元力量，通常都代表了該多元性社會中特殊而非一般的利益或價值，因而通常也都會根據其利益或價值之實現而提出有關之社會、政治組織的計劃，也即，為了追求自己之利益、價值的實現，他們自然會希望創建一個有利於自己之利益、價值的實現的政治、社會制度，這將使局

從已經瓦解的舊威權權力機器分散出去，但仍未被民主制度規範的權力，在某些條件下仍會集中起來形成新的威權權力機器。



圖 就台灣當前的現實政治局勢而言，建立民主制度即是終結過去國民黨用以實行一元威權統治之臨時非常體制，而重新建構新的民主憲政體制與法治秩序。

面陷於權力的追逐，直到某一力量能把權力集中，真正實行威權控制，或各力量真正願意進行制度性的妥協，以建立未來大家都願意共同接受的政治秩序。

值得特別指出的是，這裏所說的制度性妥協有別於就權力進行「你喝湯，我吃肉，他啃骨頭」之分贓式的實質妥協(substantive compromises)。這種分贓式的實質妥協並不能促成民主化，因這種妥協並不穩固，無從一般化，參與實質妥協的各力量在環境條件變了以後，無可避免會改變其心意，如此一來，基本規範與秩序的安排將處於不穩定的狀態，穩定的民主制度架構當然無從建立起來。相對於此，制度性妥協意謂着建立一個在其中沒有哪一種利益必然被保證，但每一種利益都可以在其中依一組程序性的規則為其實現而與其他利益鬥爭、妥協的制度架構。制度性妥協的建立，意謂着權力的分散或分享得到一個大家都共同接受的制度性安排。這種例子，遠的可見諸英國在1688-89年光榮革命時，議會通過權利章典(Bill of Rights)，確立了議會的權利，宣告了君主專制制度在英國的告終；近的可見諸1907年瑞典之「大妥協」(借Dankwart A. Rustow的用法)。

「制度性妥協」是民主化能否成功的關鍵。制度性妥協有別於實質妥協，它意謂着權力的分散或分享得到一個大家都共同接受的制度性安排。

台灣社會是否能經由這種制度性妥協之架構的建立而順利完成民主化轉型，今年開始實際進行的「憲政改革」過程將是一個重要的觀察項。以到目前為止的情勢來看，情形並不是很樂觀。從1990年6月因迫於社會抗議而召開之國是會議以來，情勢的發展顯示，儘管國民黨的一元威權控制能力已經崩潰了，但其威權心態仍然根深柢固地存在着，因此想在確立未來之基本政治秩序的憲政改革上，排除其他社會、政治力量的實質參與，而掌握一元化的絕對主控權。

這種情形，清楚地表現在今年4月由以43年前選出的、欠缺正當性及合法性的國民大會老代表為主體，且民進黨等在野力量抗議退出的國民大會臨時會

完成所謂的「第一階段修憲」這件事情上。在這次「修憲」中，藉着「增修條文」的制定，使過去威權統治時代所建立起來的動員戡亂體制，「合法」地轉型為未來政治體制的一部分。換言之，既有的政治秩序，幾乎沒有甚麼實質的更動。

對於這樣的結果，在野的政治、社會力量，甚至國民黨內的部分力量，並不認同與支持。也就是說，一個可以為各方接受之基本的政治秩序還沒有出現，甚至連要如何建立這樣的秩序這種程序性問題都沒有共識。更有甚者，由於既有的權力體制想掌控整個過程，因此，已經沒有甚麼共識可言的台灣社會，事實上並沒有甚麼機會就這類問題在具體層次上凝聚共識，極化的趨勢愈來愈明顯，這從修憲與制憲間沒有交集的爭論即可看出來。

如果這種情形持續下去，制度性妥協之機制幾乎可以斷言是不可能出現的。這說明台灣社會還沒有從過去十年來政治、社會之衝突與動盪中學習到如何處理衝突與歧見的智慧與品質。這是台灣在民主化道路上最大的內在隱憂。

四 台灣社會之歷史性的挑戰——邁向市民社會

在台灣，作為民主化過程之關鍵的「制度性妥協」的機制，之所以這麼難以建立，當然牽涉到複雜的因素，此處無法充分討論，這裏只指出一些政治文化上的問題。

A. Przeworski曾歸納出邁向民主化的轉型過程中，有三個方面是極具關鍵性的：第一，民主是持續衝突之制度化形式；第二，特殊團體實現其利益之能力是由制度性之協商予以具體化的；第三，衝突之結果是不確定的狀態，也即在衝突的各種力量中，沒有哪一種力量是被保證在衝突中一定會獲勝，即沒有哪一種力量可以完全掌握權力機器以監護衝突的過程¹²。

如果從這裏所歸納的幾點來看，我們可以清楚看到，衝突、利益之實現等問題，乃至權力性質之界定，都是民主化過程中關鍵性的要素。在東方政治文化中，不是沒有這類問題，就是有全然不同的性質。在西方近代意義下，政治權力可以看成是一社會群體或社會階級去實現其特定利益的能力¹³，但在東方政治文化下，從理想上來說，政治權力是聖王「為生民立命、為萬世開太平」的依憑。換句話說，在東方政治文化下的這種政治權力觀，沒有衝突、利益之實現等容身之處。更有甚者，儘管在東方政治文化下之政治權力觀是把調門拉得這麼高，但在現實上，這種高調門的理想往往滑落為充滿前近代性格之「私」的家族式政治或幫會式政治。在這種家族式政治或幫會式政治中，權力是私的、一元的、整體的、不可分割的，權力之轉移因而也是一元式的、打天下式的、全有或全無的權力取代。在這種一元論傾向極強的政治文化中，也不承認歧異之利益與意志，若都要追求其實現，則必然會出現衝突，因此，它是無法理解西方近代意義下之權力邏輯，即可以透過協商、競爭等手段，以求建立制度性妥協之機制，將利益與意志之衝突加以制度化地限制、規範。

正因為在視政治權力為道德之延伸或實現道德理想之工具的東方政治文化中，這種和衝突、妥協等連接在一起的權力邏輯是很難被理解的。因此，在受

在東方政治文化下的政治權力觀，沒有衝突、利益之實現等容身之處。在這種家族式政治或幫會式政治中，權力之轉移也是一元式的、全有或全無的權力取代。

東方政治文化長久薰陶下的台灣社會，根據這種全然不同之邏輯對政治權力作制度性的安排，顯得特別艱難。

其次，從西方文明歷程來看，民主之出現與健全運作，有賴於成熟之政治文化與社會條件在具體歷史條件下的出現。具體而言，獨立於國家體制之多元的、自我組織的自由的市民社會(liberal civil society)，以及具廣義之政治性格的民主的公共領域(democratic public sphere)的出現與存在，乃是民主之不可或缺的條件。這裏所說的市民社會，是指：第一，在最低限度的意義上，存在着不在國家權力監護下的自由結社組織；其次，市民社會只存在於一種情況下，即，整體而言，社會能透過上述不受國家監護之結社組織自我建構，並調整自己的行動；最後，在補充第二個意義上，市民社會中結社組織之整體能有效地動員意志，以決定或改變國家政策的方針^⑭。上述三個意義，第一個意義可說是不可少的，否則就無所謂市民社會了；第二、第三個意義則說明了市民社會具有公共的次元或性格(public dimension or character)，這一面跟民主的出現有密切關係。

台灣「社會」自我建構的能力，乃至動員意志以進入政治過程的能力還沒有堅實地建立起來。這可能是雖然已經失掉一元威權控制能力，但仍然是最能組織起來之國民黨力量不願真正走向制度性妥協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台灣，儘管「社會」已經從過去的凝膠狀發展到蓬勃有力，逐漸脫離了國家權威的監控，但基本上還處於尚未組織沉澱下來的混沌狀態，因此，其自我建構的能力，乃至動員意志以進入政治過程的能力還沒有堅實地建立起來。這可能是雖然已經失掉一元威權控制能力，但仍然是最能組織起來之國民黨力量不願真正走向制度性妥協的重要原因之一。

制度性妥協之機制無法建立起來的原因，當然不能忽略社會經濟結構的因素。由於在過去威權侍從體制下，台灣的社會經濟已經出現一種帶有社會、政治支配性質的政經利益共生共利複合體，它在面對結構之外的挑戰時，是會有意識地抗拒結構所依存之權力體制作實質之更張的。就此而言，我們可以理解國民黨權力體制抗拒改革之頑固性是有其結構因素的。

然而，一個辯證的弔詭是，這種依憑於權力體制而建構起來的複合結構，在權力體制之一元秩序崩潰以後，過去在一元威權秩序中心那裏取得整合之複合結構的組成力量並不能有效地整合起來，而且複合結構中之經濟利益是有可能根據局部性結構(如資本邏輯)之相對自主的辯證規律運作而自我生長，這使得複合結構分化後的諸力量之間、國家權威與社會諸力量之間、複合結構分化後的力量與國家權威之間或與社會諸力量之間的關係以及矛盾衝突形勢更加錯綜複雜。這種矛盾衝突的錯綜複雜關係，提供了制度性地安排處理這些關係的可能條件。

台灣當前的政治轉型過程，儘管有很多結構上的、政治文化上的困境，但在具體實踐層次上，卻真正已經走到民主化可能出現的門檻前，如何在實踐上找出這些困境所在，克服這些困境，實踐地把權力分配到市民社會之內和市民社會與國家之間制度的不同領域之多樣公共領域，是一項困難的、長期的過程，也是台灣社會之歷史性的挑戰。

註釋

①②③ 關於70年代以後台灣的政治轉型，討論的文章很多，但系統而深入的研究並不多。參見王振寰：〈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1989，春季號），台北。此文試圖探討：為甚麼國民黨政府在1972年與1986年會出現政治轉型？黨外運動在政治轉型中扮演甚麼角色？筆者的政治、社會評論文集《邁向後美麗島的民間社會》，上、下兩冊（台北，唐山出版社，1990）則是個人對這一變化的觀察、評論，亦可參看。

④ 這裏所用的「深思熟慮的期待、而非一廂情願」，借自Abraham F. Lowenthal為*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ed. by Guillermo O'Donnell,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1986) 這部廣泛討論拉丁美洲、南歐之民主轉型經驗的論文集所寫的「前言」。這部論文集是最近幾年來討論開發中國家政治轉型問題廣受重視的文獻，本文一些觀察的視角曾受其中部分論文之啟發與影響。

⑤ 根據一些學者補充後的定義，發展掛帥國家有兩個重要的特徵，第一，運用國家所掌控之權力和經濟資源來增進物質生產，一方面建立以謀利為原則的國營企業，一方面扶助或放任私人資本積累；第二，國家宣稱它代表全國國民的共同利益，並以此來權威化其統治的正當性。參見C. Gore, *Regions in Question: Space, Development Theory & Regional Policy* (1984), p. 244。就台灣的發展經驗而言，這特徵有着很重要的涵義，首先，它一方面建立謀利性的國營企業，形成壟斷性的國家資本，構成威權統治的物質基礎之一；其次，它另一方面又扶助或放任私資本積累，使社會有自我生長的物質基礎，這回過頭來衝擊國家威權統治的正當性，迫使國家必須調整其與社會的關係，但正由於這種私人資本積累在一定程度上是國家權力扶持的，所以有一定的局限性。這些涵義都影響着台灣政治轉型的發展。

⑥ 參見Adam Przeworski, "Democracy as a contingent outcome of conflicts", in Jon Elster and Rune Slagstad (eds.),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pp. 59-80。

⑦ 關於影響台灣發展過程中「國家」之性質的因素，參見拙著《國家政策與批判的公共論述》（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出版，1989）一書第四章的討論。

⑧ 台灣的社會力量的出現，是70年代中期以降台灣的威權體制開始承受必須轉型之壓力，從而不得不在80年代中期以後開始自由化的一個重要原因。關於台灣的「社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的演變，系統而深入的全面考察研究還很少，粗略的討論參見註①及註⑤所引拙著。金耀基教授在《二十一世紀》第三期所發表的大文〈中國發展成現代型國家的困境：韋伯學說的一面〉中，曾正確指出，在台灣，民主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國家」與「社會」間的一種新的力量平衡推動起來的。但金教授緊接着指出的一個論點則有待進一步澄清。金教授認為：「相對於國家而言，台灣之社會的力量呈現出與日俱增之勢，而應該指出的是，這些社會力量的出現正是國家本身的產物而已。」（頁57）台灣的國家機器對經濟發展型態的干預，固然對台灣的社會力量的出現，起了一定程度的促動作用，但要說以經濟發展為基盤的社會力量的出現，「卻正是國家本身的產物而已」，則是一種「過度的描述或解釋」。事實上，在台灣，以經濟發展為基盤而出現的社會力量，已經出現一定程度的、逸出國家權威的自主性。這種「社會作為一外在於政治、受自我調節之自主規律支配的實體」的觀念，可以說是西方近代意義下之「社會」(society) 很重要的一個面向。參見K.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eacon, 1957重印)，第十章。沒有這種自主性的出現，金教授所說的「新的力量平衡」就不會出現。此外，正如Alice H. Amsden在金教授所引用的那篇論文的最後一段所指出的，在台灣，國家固然改變了經濟結構，而「國家」本身也被經濟結構改變了。換言之，在台灣的發展過程中，「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是辯證發展的關係，而不是簡單線性的誰是誰的產物。

⑨ 西方近代意義的「社會」(特別是市民社會)概念，必須具有一種特性，即社會必須能透過不受國家權威監護之結社組織自我建構，並調整自己的行動。這裏說台灣剛浮現的社會力量是「尚未組織沉澱的」，是相對於這種「組織地自我建構」而言的。這說明了台灣相對於國家權威之「社會」的基本情境是初生的、尚處於混沌而未成熟的不穩定狀態。這一點很重要。

- ⑫ 參見A. Przeworski,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Guillermo O'Donnell et al.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The Johns Hopkins Univ. Press, 1986); 以及A. Przeworski, 註⑩所引文。
- ⑬ 參見A. Przeworski上引文及Dankwart A. Rustow,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 Toward a Dynamic Model", *Comparative Politics*, 2 (1970), pp. 337-63.
- ⑭ 參見A. Przeworski,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一文。
- ⑮ 參見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tr. by T. O'Hagan), NLB (1975), pp. 99-119.
- ⑯ 參見Charles Taylor, "Invoking Civil Society". 未出版稿。

杭之 原名陳忠信，1949年生於台灣彰化，原習數學，其後自修人文、社會科學。70年代末期積極投身台灣民主運動，1979年「美麗島事件」後被投獄四年。出獄後從事政治、社會、文化評論寫作，並與志同道合者創辦《台灣社會評論》季刊並自兼總編輯，著有《一羣集——現代化發展的反省斷片》(共二集)、《邁向後美麗島的民間社會》(上、下冊)、《國家政策與批判的公共論述》。